3.2.2
文件

(一一八)

(四)山林儲蓄之財
產地、七野的上此為即為第甘一
條當為、第二、廿一九年二月九
日公布、廿一九年、
第四款修正、
財團不以一財團之設立行政區域為限、
但其事務所及主要財產之所在地、
不得跨越二以上之行政區域、
五、捐助章程、
六、主要之捐款、
七、財團之解散、
八、其他法律所定之事項、

財團法人